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2-094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中武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武夷”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2年5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9人,无董事委托出席),5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景昌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长林志英女士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由公司董事长郑景昌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时增补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平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郑景昌先生、郑建新先生、陈平先生、陈建东先生和陈斌先生共5人,其中郑景昌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组建联合体共同参加菲律宾设计施工项目投标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参加菲律宾达沃快速交通系统第四标段设计施工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投标,该项目主要工作内容是两个停车中心的设计施工,包括规划面积为7.2公顷的萨萨停车中心和规划面积为18.6公顷的圣尼诺停车中心,项目履约期为515日历天。项目业主为菲律宾交通部,项目预算为80亿菲律宾比索(约10亿元人民币)。该项目招标采取公开邀请、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保函金额为165万美元(约1,100万元人民币)。

为提高投标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与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工”)及其他非关联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该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所占份额分别为中国武夷65%、福建建工5%、其他非关联企业30%,公司所占份额预算为人民币6.5亿元左右,最终以中标结果及相关协议为准。为确保按时投标,投标保函将由公司全额开具,联合体其他各方按所占份额比例向公司提供银行保函或现金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组建联合体共同参加菲律宾设计施工项目投标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建东先生、唐福荣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9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2-095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中武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武夷”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以书面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2 年 5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5人,无监事委托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家清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组建联合体共同参加菲律宾设计施工项目投标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工”)及其他非关联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菲律宾达沃快速交通系统第四标段设计施工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所占份额分别为中国武夷65%、福建建工5%、其他非关联企业30%,公司所占份额预算为人民币6.5亿元左右,最终以中标结果及相关协议为准。为确保按时投标,投标保函165万美元(约1,100万元人民币)将由公司全额开具,联合体其他各方按所占份额比例向公司提供银行保函或现金担保。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发挥联合体各方优势,提高投标的综合竞争力,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组建联合体共同参加菲律宾设计施工项目投标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程键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2-098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 中武 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建联合体共同参加菲律宾设计施工项目投标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武夷”或“公司”)拟与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工”)及非关联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菲律宾设计施工项目投标,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组建联合体共同参加菲律宾设计施工项目投标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及非关联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菲律宾达沃快速交通系统第四标段设计施工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投标,关联董事陈建东先生、唐福荣先生回避表决,关联监事程键先生回避表决,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095),该议案尚需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联合体各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

2.福建建工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提高投标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发挥联合体各方优势,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3183 2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法定代表人:林增忠

5、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6、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36层

7、成立日期:1984年10月05日

8、营业期限至:2034年10月05日

9、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古建筑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设计;风景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城乡规划编制;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质量检测;对高速公路、市政道路、港口、环保、城市轨道、填海工程、交通工程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制造及销售;对外贸易;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10、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末,福建建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2.93 亿元,资产总额563.97亿元,负债总额441.67亿元,资产负债率78.31%。2021 年度,营业收入333.28亿元,利润总额10.1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99亿元。

1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福建建工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34.34%股权。

12、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福建建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可以正常履约。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菲律宾达沃快速交通系统第四标段设计施工项目

2.项目业主:菲律宾交通部

3.项目地点:菲律宾达沃市

4.项目承包方式:设计施工总承包

5.项目预算:80亿比索左右(约10亿人民币)

6.项目资金来源:亚洲开发银行援助贷款资金

7.项目工期:515日历天

8.项目主要内容:两个停车中心的设计施工,包括规划面积为7.2公顷的萨萨停车中心和规划面积为18.6公顷的圣尼诺停车中心。

9.项目招标方式:本项目招标采取公开邀请、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保函金额为165万美元(约1,100万元人民币)。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项目采取公开邀请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工程项目价格。若项目中标,公司与福建建工及其他非关联企业将分别按所占份额65%、5%、30%的比例实施, 最终以中标结果及相关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福建建工及其他非关联企业拟签订协议,组成联合体参与该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所占份额分别为中国武夷65%、福建建工5%、其他非关联企业30%并按照所占份额比例承担项目实施的义务和权利。联合体各方应使用其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完成项目所需的资金、设备、人力、材料、工具和其他费用,执行、实施、管理并完成整个项目,在任何时候各方相互约束、相互合作,尽最大努力完成该项目设计施工任务。该项目投标保函将由公司全额开具,联合体其他各方按所占份额比例向公司提供银行保函或现金担保。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协议为准。

若联合体未能通过资格后审或未能中标该项目,则联合体协议自动失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组成联合体投标系为了发挥联合体各方业务资源优势,有利于提高公司参与项目投标的综合竞争力。该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海外业务扩展,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 公司接受福建建工担保额度30亿元, 截止目前福建建工为公司担保余额约为5.20亿元;与福建建工及其关联方通过公开招标累计新签合同金额52,516.71万元,详见2022年3月26日、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房地产项目设计施工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关于子公司公开招标出售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054);2022年公司与福建建工及其关联方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3.9亿元,详见2022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与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暨上年度额度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97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2-099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中武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公司建议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2.如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提前至少一天将参会信息(股东名称、持股数量、证券账号、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参会人员所在地区、联系方式)以及个人行程、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传真至公司或电话联系确定参会意向,以便工作人员提前准备现场健康管理和保障措施。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为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武夷”)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集,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召开。

3.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2:45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6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本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组建联合体共同参加菲律宾设计施工项目投标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2.提案1于2022年5月25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094、100)。

3.提案1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人回避表决,同时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4. 提案1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出席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股东深圳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深圳证券帐户卡、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居民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和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3.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2年6月9日上午8:00—12:00,下午3:00—6:00

(三)登记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诚、黄旭颖、余玄

电话:0591-88323721、88323722、88323723

传真:0591-88323811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003

电子邮箱:gzb@chinawuyi.com.cn

(五)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97”,投票简称为“武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1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居民身份证号:)代表本人(公司)出席贵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委托书仅限该次会议使用,具体授权情况为:

一、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 □否

如选择是,请继续填选以下两项,否则不需填选

二、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指示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组建联合体共同参加菲律宾设计施工项目投标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如果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委托人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号码(委托人为法人的):

持股数:

股东深圳证券帐户卡号:

代理人签名:

股东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中银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荣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4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5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中银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35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4月20日 至2022年5月2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5月2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6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56,026.2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3,004.9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00,056,026.29
	利息结转的份额	3,004.92
	合计	500,059,031.2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0.6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1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5月25日

注:1、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 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募集初始面值为1元,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会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 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控股股东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投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38号9层905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5月10日-2022年5月25日		
股票简称	元隆雅图	股票代码	00287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占公司2021年末总股本的比例
流通A股	15.00	大宗交易	0.068%
	40.00	大宗交易	0.181%
	30.00	大宗交易	0.135%
	40.00	大宗交易	0.181%
	18.7960	大宗交易	0.085%
	30.00	大宗交易	0.135%
	30.00	大宗交易	0.135%
	30.00	大宗交易	0.135%
合 计	233.7960	-	1.05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不适用)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3,402.6033	60.532	13,168.8073	59.4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77.8908	49.581	10,744.0948	48.5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24.7125	10.951	2,424.7125	10.951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2021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公司控股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856,000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0%。 2022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022年3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2022年5月25日, 元隆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75.7547万股,占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的3.052%。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2-031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宏瓴思齐(珠海)并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公司最新一期股东名册, 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4601%)的股东宏瓴思齐(珠海)并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瓴并购”)计划在2022年6月17日(含)至2022年12月16日(含)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276,348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6.0000%)(以下简称“本减持计划”)。

本减持计划期间,宏瓴思齐(珠海)并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按照以下规定实施:“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宏瓴并购	其中: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0,000,000	8.46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合计			30,000,000	8.4601%

二、本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宏瓴并购	不超过:21,276,348股	不超过:6.0000%	2022年6月17日(含)至2022年12月16日(含)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022/6/20 - 2022/12/1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其他说明:公司(曾用名为“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进行重大资产出售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已于2017年8月10日实施完毕。本次重组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交易。

宏瓴并购在本次重组前从公司原控股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处受让了30,000,000股公司股份,于2016年12月4日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自取得上述股份之日至本次重组上市完成后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根据宏瓴并购做出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公告日,宏瓴并购持有的股份限售期已满,本次拟减持股份来源于已上市流通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宏瓴并购此前已做出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宏瓴并购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地位造成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

2、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宏瓴并购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限制转让的规定。

3、本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宏瓴并购将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将根据宏瓴并购的减持节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严格遵守大股东持股变动相关限制性规定。

4、宏瓴并购将根据未来市场、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减持计划,本减持计划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减持计划实施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宏瓴思齐(珠海)并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2-040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如果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的, 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等需要,审慎实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0.82元/股,2020年权益分派实施后, 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0.62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0.52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李吉鹏、崔若晴

咨询电话:0717-6474701

传真电话:0717-6474701

电子邮箱:heyuan@hbhy-gas.com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2-031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詹益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71%; 公司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田志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5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81%;公司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邓正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2年5月2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詹益腾先生、田志斌先生、邓正平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詹益腾先生、田志斌先生、邓正平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詹益腾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68%,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股份不超过25.00%。

田志斌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1%,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股份不超过13.33%。

邓正平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4%,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股份不超过25.00%。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詹益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0	2.71%	IPO前取得:2,500,000股
田志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50,000	0.81%	IPO前取得:750,000股
邓正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0	0.54%	IPO前取得:5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